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205-320509-89-01-658874 年产豆浆 2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05-320509-89-01-658874 年产豆浆 2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09-89-01-6588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震	联系方式	180137340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文昌路西侧		
地理坐标	(<u> 120 </u> 度 <u> 46 </u> 分 <u> 13.39 </u> 秒, <u> 31 </u> 度 <u> 1 </u> 分 <u> 26.13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170 号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公司全厂占地面积 6562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 号）； 规划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12〕6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构：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5]14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p>1、与黎里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 黎里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p> <p>①总体布局</p> <p>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p> <p>在工业园区内形成 4 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 30 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p> <p>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西，在整合黎里原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以纺织、日化、制鞋、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6.30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 3.45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 2.85km²。</p> <p>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位于松北公路以东，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12.0km²。</p> <p>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生态环境优越，结合高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7.36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 1.38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 5.98km²。</p> <p>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东、沪苏浙高速以北，在川心港和大长港的基础上，形成以化学产业为主的化学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4.98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 1.92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 3.06km²。</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p>
--------------------------------------	---

（苏政复[2016]77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524国道以东、318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调整为工业用地（25.22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公顷），库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公顷），汾油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公顷），共计413.38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二）增补413.38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公顷）。

②基础设施

（一）给水管网规划

到2020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量总量为123000m³/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二）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2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汾湖湾村、318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万m³/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6万m³/d，总占地25ha左右。

（三）燃气工程规划

2020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6.8万人，燃气耗量440万m³/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220万m³/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660万m³/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四）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1座，供热规模3×75th，已于2007年12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五）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25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81.6t/d。

（2）相符性分析

①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文昌路西侧，属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本项目为年产豆浆25000吨项目，与总体布局要求相容。

②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

网（华衍水务）、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2、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关要点

①规划范围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黎里镇实行"区镇合一、以区为主"管理体制。开发区规划范围南至 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至苏同黎公路，总面积为 35.53km² 的区域。

②产业发展方向

调整升级纺织、制鞋、日化、彩钢板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发展现代制造业；培育以电子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形成具有特色产业分区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同时，充分发挥汾湖的交通区位优势，积极主动接受上海辐射，大力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社会化和信息化的现代物流业。

③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现状建成区开发区东部和东南部，规划向西进一步拓展，规划工业用地地块大多较为方整，便于开发利用。

行政办公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沿临沪大道分布。

商业金融用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东部，与新友花园集中居住区配套，成办公商贸中心，形成良好的服务关系。第二部分结合科研和职业教育配套布置。

科研与职业教育用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东部的的新友花园集中居住区。第二部分位于开发区西部，形成科研与职业教育中心。

配套服务用地：包括五个部分，为沈家港、浮楼、黎星、埂里、新友花园。其中沈家港、浮楼、黎星、埂里为开发区配套服务点，新友花园规划结合江苏省建设厅批复的新农村建设规划，为减少开发区内居民拆迁成本，就近安置。

（2）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适用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文昌路西侧，处于规划总面积为35.53km²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于开发区规划相关要求。

②产业导向相容性

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开发区规划中的产业，具有相容性。

③用地布局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许可证，处于用地布局中的建成区开发区的东部，符合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规划。

3、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①规划环评结论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入区项目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开发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到位，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较为完整，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开发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尽快完成供热中心环保验收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区内各河道及湖荡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地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②审查意见

(一) 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1) 用地现状：园区已开发用地 20.66km²，占总面积的 58.2%。其中，开发工业用地 7.98km²，占原规划的 49.1%，居住用地 2.08km²，为原规划的 1.69 倍，绿地面积 5.63km²，道路广场面积 2.79km²。区内尚有 8.03km² 的农田，部

分农村居民点尚未拆迁，存在部分产业片区未按照规划布局、部分工业用地和商业居住用地互相侵占的现象。

2) 入区企业情况：开发区已入区生产企业共 80 家，其中已建企业 63 家、在建及拟建企业 17 家，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纺织、新材料等行业，基本符合原规划产业定位；其中，艾诺曼蒂（苏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塔夫尔实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在 2007 年已批复项目环评。企业入区企业环评执行率 100%，已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率 95.2%。

3)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芦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 30000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能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按要求排入乌龟漾；西部污水厂（原黎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30000m³/d。开发区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原吴江临沪热电有限公司）的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有 3 家企业建成天然气锅炉，无企业自建燃煤设施。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污水接管企业均安装废水流量计，废水产生量大于 100 吨/天的企业均已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区内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5)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开发区有 21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认证，11 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开发区与 2012 年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6) 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开发区设有建设环保局，负责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开发区建区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区内企业制定了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开发区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尚不完善。

（二）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和整改落实情况

1)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

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

3)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4) 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内各湖荡、河流的疏浚和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

(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中的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中的“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进行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

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年产豆浆 25000 吨，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符合规划布局，污染较轻，不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符合园

区的准入门槛。

②符合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面积符合公司及所在地的土地开发进度，土地利用率高，符合地布局优化要求。

③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具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将严格执行开发区的环境管理要求。

④符合污水处理处置要求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符合“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要求。

⑤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具有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4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20.0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附件中划定隶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行政村，是太湖流域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0.0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以下简称“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发展 限制 性 规 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已接管	/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20.0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2.3 公里，不在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的范围内	相符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	相符

			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9、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的9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后整理（除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印 染)			
	阳极 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面 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 及木 制品 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 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废水未超过排放许可量	相符
汾湖	限制	混凝土行业（预构件除外，投资额度	不涉及	相符

高 新 区（黎 里镇） 特 别 管 理 措 施	类 项 目	达 1 亿人民币以上）；		
	禁 止 类 项 目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 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 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 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 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 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 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废油炼脂项目。 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 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 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 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 目。	不 涉 及	相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相关要求。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汾湖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1-3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级 生态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 级生 态红 线范 围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范围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无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范围分	180.8	/	180.8	西 15

			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 2.25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东南 2.4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20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重要湿地分类管控措施要求如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胜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均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 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根据实测，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西侧生产车间，依托东侧生产车间焊接设备，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3）	不属于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不属于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不属于
5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不属于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	相符

	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向太湖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3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p>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p>	<p>相符</p>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成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7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相符性
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物料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不涉及	符合

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又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不涉及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印。	不涉及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再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不涉及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	不涉及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不涉及	符合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臭氧浓度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调整能源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 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提升清洁能源占比, 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 2) 调整产业结构, 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 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 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提升大气污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	不属于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p>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	--	--	--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1-11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控。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2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一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不涉及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4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	本项目已经按	符合

	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 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文昌路西侧，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100m，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文昌路西侧，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100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建成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需增加产品工艺和产能。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文昌路西侧建设年产豆浆 250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205-320509-89-01-658874，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170 号，见附件 1）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中“豆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
内容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豆浆 2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文昌路西侧；

投资总额：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面积：占地面积 65626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1 小时，2 班制；

项目人数：全厂员工 300 人，本项目未新增员工，设有食堂、宿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t/a)	扩建后(t/a)	增量(t/a)	

1	生产车间	速冻面米食品	19000	19000	0	7680h
2		速冻其他产品	12000 0	12000 0	0	7680h
3		速冻肉制品	1000	1000	0	/
4		食品	19000 0	19000 0	0	/
5		调味品	2500	2500	0	3600h
6		豆制品	3000	3000	0	3600h
7		豆浆	0	25000	25000	7200h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一期）		15984m ²	2层，防火等级二级
	1#厂房（二期）		10224.5m ²	2层，防火等级二级
	设备制造车间		1240.4	2层，防火等级二级
贮运及公辅工程	综合仓库		6188m ²	依托原有
	成品区		200m ²	依托原有
	给水		5万吨/年	依托原有
	排水	生活污水	41100吨/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官网进入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生产废水	15190.7吨/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400万度/年	/
绿化		依托厂区绿化面积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经厂区2座50m ³ 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汾湖开发区西部污水处理厂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已确认，回用于区域内的喷织企业）不外排	依托原有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依托原有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10m ²	满足相关要求，依托原有
	危险暂存间 15m ²	满足相关要求，依托原有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原料辅料	大豆	/	0	4250	+4250	袋装，原料仓库	进口、车运
	白砂糖	/	0	250	+250	散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塑料瓶	/	0	250000 0 个	+250 0000 个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瓶盖（含铝箔片）	/	0	250000 0 个	+250 0000 个	散装，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食品标签，标贴	/	0	250000 0 个	+250 0000 个	塑料膜，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瓦楞纸箱	/	0	170000 个	+170 000 个	堆放，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生产设备	自动豆奶一体机（含清洗、浸泡、制浆、煮浆）	AP180026	0	6	+6	/
	调配罐	GJD-500	0	18	+18	/
	高压均质机	SRH1000-60	0	6	+6	/
	全自动灌装封盖机	RCGF18-18-18-6	0	6	+6	/
	在线式瓶盖消毒机	XD-1	0	6	+6	/
	高压杀菌锅	R2017-001	0	6	+6	/
	吹干机	CG-1	0	6	+6	/
	激光喷码机	AJ-LU5W-F	0	6	+6	/
	套标缩标记	OG-150	0	3	+3	/
	热缩膜包装机	DFR-150	0	3	+3	/
	CIP 清洗机	CIP-3000	0	3	+3	/
反渗透机组	RO-10T	0	3	+3	/	

	150kg 配料用电子称	XK3101	0	6	+6	/
	50kg 配料用电子称	XK3150(W)	0	3	+3	/
	6kg 配料用电子称	SUPER-SS	0	3	+3	/
	挑豆桌	自制	0	3	+3	/
	泡豆桶	200L	0	48	+48	/
	冰水槽	1200*100*80cm	0	3	+3	
	贴标机	LC200	0	3	+3	
环保	废水处理设备	/	1	1	0	/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文昌路西侧，项目东侧为文昌路；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流。本项目周边最近居民点位于东侧 472 米为浮楼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企业总占地面积 65626m²，共建设 2 期车间，本项目拟建设位于二期车间二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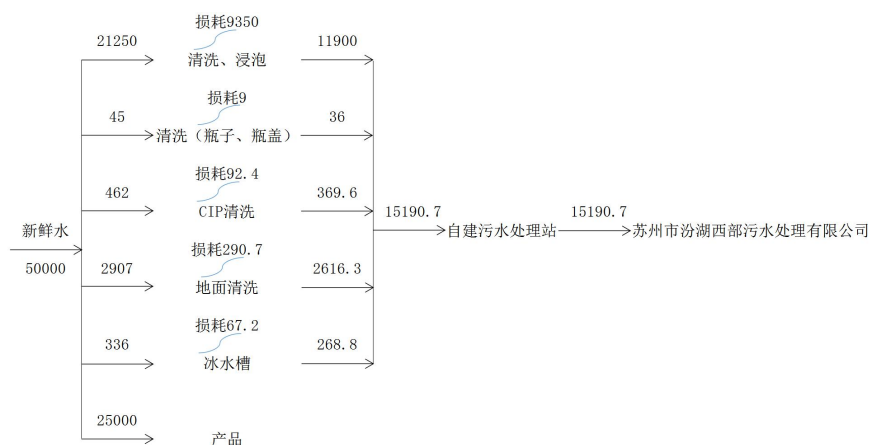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营运期工程分析

1、常温豆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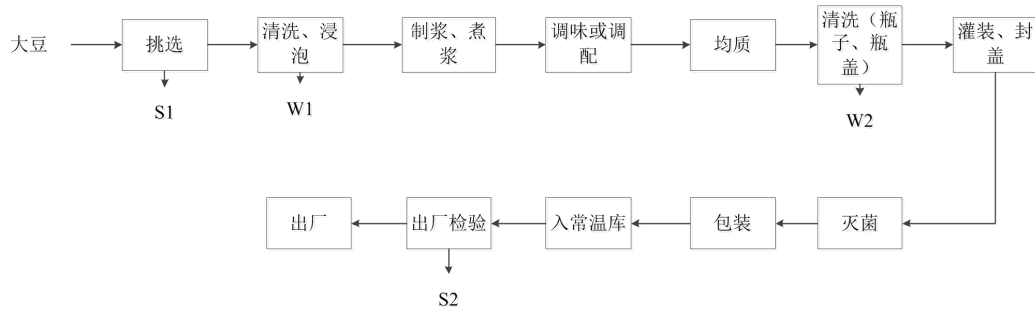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W-废水 G-废气

流程说明：

挑选：通过对外购大豆进行挑选，选出符合要求的大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清洗、浸泡：采用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清洗和浸泡挑选好的大豆。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W1。

制浆、煮浆：将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与浸泡好的大豆利用自动豆奶一体机进行磨糊、煮熟。

调味或调配：将煮熟的豆浆放入调配罐，增添白砂糖，搅拌均匀。

均质：将调配好的豆浆放入均质机，使整个物料能更均匀的相互混合。

清洗（瓶子、瓶盖）：采用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清洗塑料瓶、瓶盖。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W2。

灌装、封盖：待豆浆均质好之后，采用全自动灌装封盖机对清洗好的塑料瓶进行灌装、封盖。

灭菌：采用高温杀菌锅将灌装、封盖后的豆浆进行灭菌。

包装：将灭菌后的产品进行贴标、喷码、外包装。

入常温库：将包装好的产品放入常温库中。

出厂检验：对常温库的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可能产生不合格品 S1。

出厂：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售。

2、冷藏豆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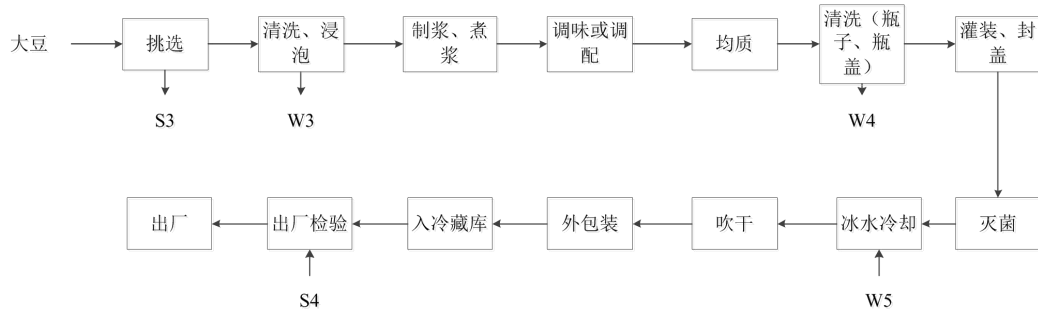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W-废水 G-废气

挑选：通过对外购大豆进行挑选，选出符合要求的大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清洗、浸泡：采用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清洗和浸泡挑选好的大豆。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W3。

制浆、煮浆：将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与浸泡好的大豆利用自动豆奶一体机进行磨糊、煮熟。

调味或调配：将煮熟的大豆放入调配罐，增添白砂糖，搅拌均匀。

均质：将调配好的豆浆放入均质机，使整个物料能更均匀的相互混合。

清洗（瓶子、瓶盖）：采用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清洗塑料瓶、瓶盖。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W4。

灌装、封盖：待豆浆均质好之后，采用全自动灌装封盖机对清洗好的塑料瓶进行灌装、封盖。

灭菌：采用高温杀菌锅将灌装、封盖后的豆浆进行灭菌。

冰水冷却：将灭菌完成的产品放入冰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5。

吹干：采用吹干机对冷却完成的产品进行吹干。

入冷藏库：将包装好的产品放入冷藏库中。

出厂检验：对冷藏库的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可能产生不合格品 S4。

出厂：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售。

注：激光喷码机属于环保型设备，产生废气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不进行

定量分析。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水	W1、W3	清洗、浸泡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浓度后，排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W2、W4	清洗（瓶子、瓶盖）	生产废水	
	W5	冰水冷却	生产废水	
固废	S1、S3	挑选	一般固废	环卫处理
	S2、S4	出厂检验	一般固废	环卫处理
	/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环卫处理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环评概况

企业自成立以来共审批过五期项目，第一期为“年产 2.8 万吨食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05]598 号。

第二期为“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0]80 号，并于 2015 年 5 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期项目为“年产 19 万吨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3]848 号。

第四期项目为“年产调味品 25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5]523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第五期项目为“年产豆制品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6]215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具体情况见表 2-9。

表 2-9 公司原有项目环评及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实际产能	验收情况	现状
年产 2.8 万	报告	速冻面米食品	0.8 万吨	2005.05.09	吴环建[2005]598 号	2.8 万吨	未验收	已停产

吨食品生产项目	表	速冻肉制品	0.6万吨					
		速冻其他食品	1.4万吨					
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	报告表	速冻面米食品	19000吨	2010.2.10	吴环建[2010]80号	19000吨	已验收	正常生产
		速冻肉制品	1000吨	2010.2.10	吴环建[2010]80号	未开工建设	未验收	/
		速冻其他食品	120000吨	2010.2.10	吴环建[2010]80号	120000吨	已验收	正常生产
年产19万吨食品项目	报告表	食品	19万吨	2013.09	吴环建[2013]848号	未开工建设	未验收	/
年产2500吨调味品项目	报告表	调味品	2500吨	2015.10.28	吴环建[2015]523号	2500吨	已验收	正常生产
年产豆制品3000吨项目	报告表	豆制品	3000吨	2016.04.28	吴环建[2016]215号	3000吨	已验收	正常生产

(1) 产品规模及方案

表 2-10 原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速冻食品	14万吨	7680
2		调味品	2500吨	3600
3		豆制品	3000吨	3600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套)
原有项目	炒锅	400L	1
	包装机	SF-800B	2

消毒锅	260×60cm	1
通风设备	/	2
同向双螺杆押出机	ZP-42HT	1
脱水机	/	1
油炸机	/	1
包装机	DZL-440R	2
杀菌釜	900 型	1
清洗烘干机	3800/5500 型	1
金检机	/	3
封箱机	/	1
制冰机	/	1
乳化剂	/	1
脱皮机	/	1
充填机	/	1
搅拌机	/	1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1) 速冻米面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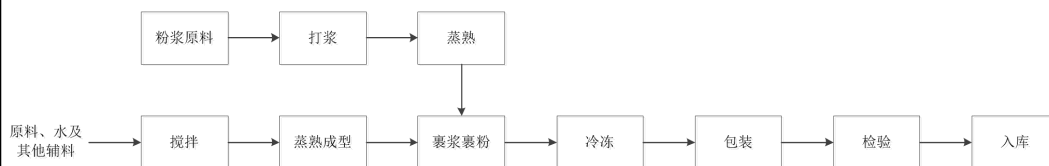


图 2-4 速冻米面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2) 速冻其他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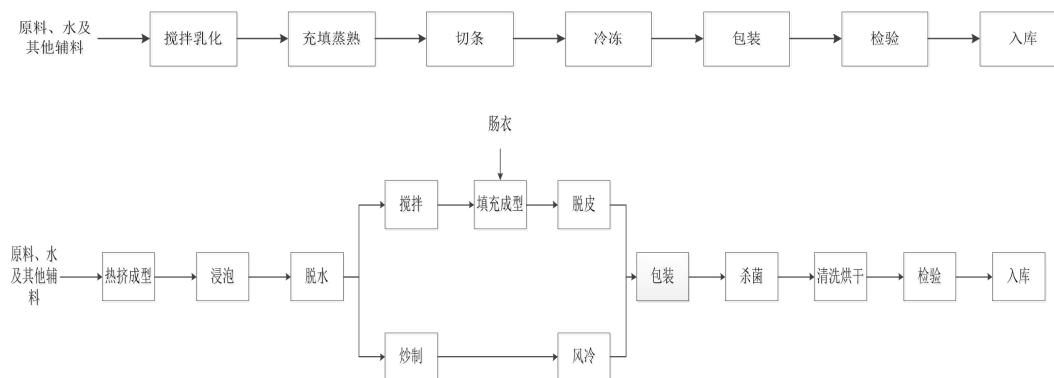


图 2-5 速冻其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3) 调味品

图 2-6 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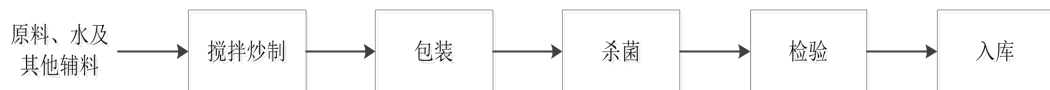
(4) 豆制品

图 2-7 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1) 现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1、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

A、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为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产生为机器设备、



车间的清洗消毒时使用乙醇。

B、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该项目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于车间内，尽可能远离厂界；厂区周边种植有绿化防护林，利用树木降低噪声值。

D、该项目生活垃圾、食品残渣委托苏州市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袋、废纸篓委托苏州益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年产调味品 2500 吨项目

A、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搅拌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无组织废气为少量未被收集的油烟，以及设备消毒杀菌过程中产生的乙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B、该项目生产废水为机器、地面冲洗水及蒸汽蒸料后凝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该项目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于车间内，尽可能远离厂界；厂区周边种植有绿化防护林，利用树木降低噪声值。

D、该项目生活垃圾、生产废水沉淀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带、编织袋、纸袋委托苏州益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处置。

3、年产豆制品 3000 吨项目

A、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无组织废气为少量未被收集的油烟，以及设备消毒杀菌过程中产生的乙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B、该项目生产废水为浸泡废水、脱水废水、工艺清洗废水、机器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该项目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于车间内，尽可能远离厂界；厂区周边种植有绿化防护林，利用树木降低噪声值。

D、该项目生活垃圾、生产废水沉淀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废油脂、大豆油桶委托苏州益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现有污染物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见下表：

表 2-12 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 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食堂油 烟排放 口	饮食业 油烟	2015-04- 08	0.5	0.5	0.5	0.5	0.5
食堂油 烟排放 口	饮食业 油烟	2015-04- 09	0.5	0.5	0.5	0.5	0.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

根据年产调味品 2500 吨项目、年产豆制品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见下表：

表 2-13 年产调味品 2500 吨项目、年产豆制品 3000 吨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8 日	P2 排 气筒 出口	油烟	废气 流量	m ³ /h	3656	3601	3901	3753	3504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7	0.006	0.008	
						0.002				
	P3 排 气筒 出口	油烟	废气 流量	m ³ /h	2065	2097	2001	2126	2032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3	0.005	0.003	0.005	0.004		
					0.002					
2020 年 4 月 29 日	P2 排 气筒 出口	油烟	废气 流量	m ³ /h	3549	3863	3818	3458	3713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6	0.004	0.005	0.008	0.005	
						0.002				
	P3 排 气筒 出口	油烟	废气 流量	m ³ /h	2222	2292	2194	2259	2155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2	0.005	0.002	0.006	0.006		
					0.00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

②噪声

公司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其验收项目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噪声监测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厂东边界外 1 米	58.3	48.8

	厂南边界外 1 米	56.6	47.1
	厂西边界外 1 米	57.1	47.6
	厂北边界外 1 米	58.2	48.1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厂东边界外 1 米	58.1	48.3
	厂南边界外 1 米	56.9	46.9
	厂西边界外 1 米	57.3	47.3
	厂北边界外 1 米	58.6	47.9
达标情况	达标		

③废水

公司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其验收项目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	pH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动植物 油 (mg/L)	
生活污 水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7.42	32	22	0.62	0.2	ND
		2	7.46	32	20	0.64	0.22	ND
		3	7.44	33	20	0.656	0.22	ND
		4	7.44	32	19	0.636	0.21	ND
		均值或 范围	7.42-7. 46	32	20	0.638	0.19	ND
	2020 年 4 月 29 日	1	7.39	29	19	0.588	0.19	ND
		2	7.42	30	21	0.616	0.20	ND
		3	7.41	28	19	0.580	0.19	ND
		4	7.38	29	20	0.628	0.19	ND
		均值或 范围	7.38-7. 42	29	20	0.603	0.19	ND
	标准限值（接管）	6.0-9.0	500	30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6 生产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		pH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生产废 水	2020年 4月28 日	1	7.32	106	34	1.38	0.30
		2	7.28	102	33	1.42	0.33
		3	7.27	110	37	1.40	0.32
		4	7.31	104	35	1.38	0.31
		均值或 范围	7.28-7.3 2	106	35	1.40	0.32
	2020年 4月29 日	1	7.24	82	35	1.34	0.29
		2	7.27	90	32	1.37	0.31
		3	7.24	86	36	1.35	0.30
		4	7.25	84	34	1.36	0.28
		均值或 范围	7.24-7.2 7	86	34	1.36	0.30
	标准限值（接管）		6.0-9.0	500	300	3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④固废

表 2-1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10	苏州益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油脂	一般固废	298.37	苏州市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沉淀物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6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接管量） (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有组织）		油烟	/	0.2125
废气（无组织）		乙醇	/	9.84
废水	生产废 水	COD	172.58	96
		SS	115.048	34.5
		NH ₃ -N	8.0516	1.38
		TP	1.79904	0.31
	生活污	COD	14.5236	30.5

	水	SS	10.374	20
		NH ₃ -N	1.45236	0.621
		TP	0.281984	0.2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772492594N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按照环保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未曾受到环保投诉。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5~9	3.3%~6%	达标
NO ₂		80	21~28	26.3%~35%	达标
PM ₁₀		150	44.7~52.7	29.8%~35.1%	达标
PM _{2.5}		75	27.7~36.8	36.9%~49.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8~1.2	2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4	103.8%~11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

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到 2020 年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力争到 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2 个，占 6.7%；V 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上断面。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月31日昼间(14:05-15:04)和夜间(22:00-22:55)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晴,东风,风速1.9~2.0m/s,监测当天周边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昼间	57.4	57.3	58.3	58.6
夜间	47.5	48.5	48.1	48.0
标准	厂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107其他食品制造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故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与评价。

7.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其他项目,为“IV类项目”,本公司全厂占地面积为65626m²,为中型占地规模,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为不敏感区,故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监测与评价。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500m)	浮楼村	472	0	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东	472

环境保护目标

范围)						区		
声环境(厂界外 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	/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150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2.4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200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2250	
	汾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1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南	2400	

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坐标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需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NH ₃ -N	45mg/L
			总氮	70mg/L
			TP	8.0mg/L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₃ -N	4 (6) mg/L*
			总氮	12 (15) 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SS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

	东、南、西、北侧	3类	65	55						
	<p>(4) 固废贮存标准</p> <p>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 的相关规定。</p>									
	表 3-11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污水	废水量	275700	15190.7	0	15190.7	0	290890.7	0
			COD	96	18.29	10.69	7.6	0	103.6	0
			SS	34.5	4.557	0	4.557	0	39.057	0
			NH ₃ -N	1.38	0.304	0	0.304	0	1.684	0
			TP	0.31	0	0	0	0	0.31	0
			BOD	0	7.595	4.253	3.342	0	3.34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p> <p>本项目未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p> <p>(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p> <p>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p> <p>4.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水源强及产生环节</p> <p>1)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 清洗、浸泡用水：参考《南宁市江南区利乐餐饮配送中心豆浆制品加工制造项目》清洗、浸泡用水量约为 5t/t 原料，本项目原料大豆用量为 4250t，则年用水量 21250t。根据同类项目的相关资料，黄豆经清水泡豆后的重量为原来的 2 倍或 2.5 倍，本项目取 2.5 倍，即泡豆的重量约为 10625t，则大豆经泡豆后吸收水分的量为 6375t，通过计算，清洗、浸泡工序剩余用水量为 14875t。清洗、浸泡工序废水产生量按剩余用水量的 80% 计，则清洗、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11900t/a。</p> <p>3) 清洗（瓶子、瓶盖）：根据企业提供，一次水量为 150kg，一天清洗一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 45t。清洗（瓶子、瓶盖）工序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清洗（瓶子、瓶盖）废水产生量为 36t/a。</p> <p>4) CIP 清洗：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 CIP 清洗一次用水量 11t，一周清洗一次，则年用水量 462t，CIP 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 CIP 清洗</p>

废水产生量为 369.6t/a。

5) 冰水槽：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冰水槽水一次用水量为 8t，一周清洗一次，则年用水量 336t，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68.8t/a。

6) 地面清洗：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约用水量 9.69t/d，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907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2616.3t/a。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在清洗、浸泡、冰水槽、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浓度后，排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类比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取 COD：1204mg/L、氨氮：20mg/L、BOD：500mg/L、SS：300mg/L。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15190.7	COD	1204	18.29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浓度后，排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00	7.6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浓度后，排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SS	300	4.557		300	4.557	
		氨氮	20	0.304		20	0.304	
		BOD	500	7.595		220	3.3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BOD	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污水处理设备	沉淀	生产废水排放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请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500
2		SS		300
3		氨氮		35
4		BOD		220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25.3	7.6
2		SS	300	15.19	4.557
3		氨氮	20	1.01	0.304
4		BOD	220	11.14	3.3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7.6
		SS			4.557
		氨氮			0.304
		BOD			3.342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生产废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89325	31.042678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3-N	3

(4)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水区域内全部回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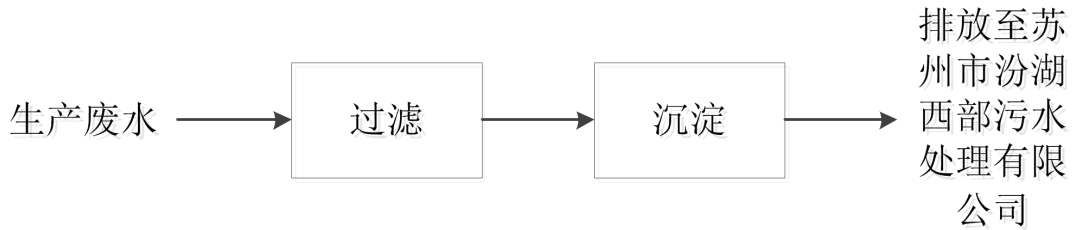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清洗、浸泡、冰水槽、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达到接管浓度后，排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尾水区域内全部回用，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6。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条)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自动豆奶一体机(含清洗、浸泡、制浆、煮浆)	6	75	隔声、减振	10	16	8	10(W)	53.2	41	12.2	1
2	生产车间	调配罐	18	75	隔声、减振	7	11	8	17(W)	53.2	41	12.2	1
3	生产车间	高压均质机	6	75	隔声、减振	18	14	8	23(W)	53.2	41	12.3	1
4	生产车间	全自动灌装封盖机	6	75	隔声、减振	11	8	8	8(S)	53.2	41	12.2	1

5	生产车间	在线式瓶盖消毒机	6	75	隔声、减振	10	19	8	14(W)	53.3	41	12.3	1
6	生产车间	高压杀菌锅	6	75	隔声、减振	12	40	8	9(W)	53.3	41	12.2	1
7	生产车间	吹干机	6	80	隔声、减振	10	27	8	17(S)	58.3	41	17.2	1
8	生产车间	激光喷码机	6	75	隔声、减振	21	24	8	21(S)	53.2	41	12.2	1
9	生产车间	套标缩标记	3	75	隔声、减振	13	33	8	13(E)	53.2	41	12.2	1
10	生产车间	热缩膜包装机	3	75	隔声、减振	24	39	8	24(E)	53.2	41	12.2	1
11	生产车间	CIP清洗机	3	78	隔声、减振	14	17	8	14(W)	56.3	41	15.3	1
12	生产车间	反渗透机组	3	78	隔声、减振	12	28	8	12(W)	56.2	41	15.2	1
13	生产车间	贴标机	3	70	隔声、减振	22	36	8	22(S)	48.2	41	7.3	1

注：坐标系建立原点以项目厂界左下角为坐标原点。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0-7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div=20lg（r/r0）；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atm=a(r-r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gr=4.8-(2hm/r)[17+(300/r)]；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Lp(r)=Lp（r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_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C - A$ 或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_{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厂界位置	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0.4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19.4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27.3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19.5	65	55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最大贡献值分别为 10.4dB(A)、19.4dB(A)、27.3dB(A)、19.5dB(A)。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昼间噪声值 ≤ 65 dB(A)，夜间噪声值 ≤ 55 dB(A)。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 25 (dB(A))	5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1) 废包装：来源于外购大豆等原辅料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 废豆：来源于挑选工序，产生废豆约占原料总量的 0.1%，本项目年用大豆 4250t/a，则产生量 4.2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滤渣：来源于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中豆渣，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不合格品：来源于出厂检验工段，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未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0，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	外购原辅料包装	固	布、袋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豆	挑选	固	大豆	4.25	√	/	
3	滤渣	污水处理	固	豆渣	1	√	/	
4	不合格品	出厂检验	固	豆浆	1	√	/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外购原辅料包装	固	布、袋	/	/	06	139-001-06	5
2	废豆	一般固废	挑选	固	大豆	/	/	34	139-001-39	4.25
3	滤渣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	豆渣	/	/	34	139-999-99	1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出厂检验	固	豆浆	/	/	34	139-999-99	1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	外购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06 139-001-06	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豆	挑选	一般固废	34 139-001-39	4.2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3	滤渣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34 139-999-99	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4	不合格品	出厂检验	一般固废	34 139-999-99	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	------	------	------	------------------	---	---------	------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0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	------	------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企业可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污染，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监测计划如下：

①土壤跟踪监测建议在项目重点防渗区布设 1 个监测点，每 5 年开展一次。

②地下水跟踪监测建议在项目厂区内布设一个监测点，每3年开展一次。

4.2.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附录B中相关的风险物质。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7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纸箱装、袋装、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

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18

表4-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205-320509-89-01-658874年产豆浆25000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文昌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6'13.39"	纬度	N31°1'26.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p>			

	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开展简单分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产废 水)	COD	经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达到接管 浓度后，排放到 苏州市汾湖西部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达标后尾水 区域内全部回用	苏州市汾湖西部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SS		
		氨氮		
		BOD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厂界四周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固废不对外环境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兼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 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 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估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 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 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 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期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产废水（接管 量）		COD	96	0	0	7.6	0	103.6	+7.6
		SS	34.5	0	0	4.557	0	39.057	+4.557
		NH ₃ -N	1.38	0	0	0.304	0	1.684	+0.304
		BOD	0	0	0	3.342	0	3.342	+3.342
		TP	0.31	0	0	0	0	0.3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5	0	0	5	0	10	+5
		废豆	0	0	0	4.25	0	4.25	+4.25
		滤渣	1	0	0	1	0	2	+1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不动产权证
- (3) 原有项目环保及验收文件
- (4) 验收公示页
- (5) 情况说明
- (6) 排水勘查表
- (7) 环境检测报告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位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比对图